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国财政研究丛书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图书

财政制度国际比较

贾康 王桂娟 等著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国财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财政制度国际比较

贾 康 王桂娟 等 著

执笔人:

吕旺实(研究员)

王桂娟(研究员)

李 欣(研究员)

李三秀(研究员)

韩玲慧(研究员)

冯丽薇(副研究员)

景婉博(副研究员)

于雯杰(助理研究员)

王美桃(助理研究员)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政制度国际比较/贾康等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6.6

(中国财政研究丛书)

ISBN 978-7-5429-4861-8

I. ①财… II. ①贾… III. ①财政制度—对比研究—世界 IV. ①F81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007150号

策划编辑 窦瀚修 方士华

责任编辑 方士华

封面设计 周崇文

财政制度国际比较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电 话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8.25	插 页	1
字 数	286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6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4861-8/F		
定 价	42.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本书由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出版

前言

PREFACE

财政,乃庶政之母,邦国之本。2013年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国家治理体系的现代化,离不开财政制度的现代化。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财政事业蓬勃发展,财政制度逐渐完善,相关改革取得了一定成就。但同时,我们必须承认,我国的财政制度还有很多不足,例如,预算管理制度有待健全,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还须理顺,税收法定原则的落实刚刚处于起步阶段,等等。

而许多发达国家的财政制度,经过几百年的发展已经比较成熟。“它山之石,可以攻玉”。我国在财政制度改革过程中吸收借鉴其他国家的经验和教训,可以少走弯路。此外,随着我国融入国际社会,与各国之间的联系和交流将更加密切,建设“大国财政”要求我们做到内外统筹,这就更加需要我们知己知彼,具备全球视野,深入了解其他国家的财政制度,只有这样,才有利于我们参与国际经贸规则的制定和全球治理,与我国的“大国”地位相匹配。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外国财政研究中心,同时承担着中国财政学会外国财政研究专业委员会秘书处的工作,并负责外国财政制度、政策及国际、地区间经济协作方面的研究任务,参与外事及对外交流计划的设计,对于对象国的财政制度有着多年的研究积累。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外国财政研究中心的研究者共同撰写了本书,共分为八章,每章作者如下:

第一章:王美桃;第二章:王桂娟;第三章:韩玲慧;第四章:李三秀;第五章:于雯杰;第六章:冯丽薇;第七章:李欣;第八章:景婉博。



此外,贾康研究员参与了编写指导工作,王桂娟研究员组织领导了本书的编写,于雯杰参与了本书修改的组织工作,吕旺实研究员提出了本书的设计、总纲,并进行总纂。

本书是集体研究的成果,经过多次会议讨论修改而成。虽然我们竭尽全力,但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2016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各国财政制度的比较与借鉴	001
一、各国预算制度比较	001
二、各国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比较	008
三、各国财政部的职能范围及特点	015
四、各国财政与银行的协调配合	018
五、各国财政政策的宏观调控职能	019
六、对中国财政改革的借鉴启示	020
第二章 美国的财政制度	024
一、美国财政制度概况	024
二、美国的税收制度	029
三、美国的预算管理制度	034
四、美国的财政体制	037
五、美国的债务管理制度	039
第三章 英国的财政制度	043
一、英国财政制度概况	043
二、英国的税收制度	044
三、英国的预算管理制度	055
四、英国的财政体制	057
五、英国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	058
第四章 日本的财政制度	060
一、日本财政制度概况	060



二、日本的税收制度	068
三、日本的预算管理制度	078
四、日本的财政体制	110
五、日本的债务管理制度	133
第五章 德国的财政制度	153
一、德国财政制度概况	153
二、德国的税收制度	156
三、德国的预算管理制度	160
四、德国的财政体制	168
五、德国的债务管理制度	175
第六章 澳大利亚的财政制度	187
一、澳大利亚财政制度概况	188
二、澳大利亚的税收制度	189
三、澳大利亚的预算管理制度	198
四、澳大利亚的财政体制	204
五、澳大利亚的债务管理制度	208
第七章 印度的财政制度	213
一、印度财政制度概况	214
二、印度的税收制度	215
三、印度的预算管理制度	220
四、印度的财政体制	228
五、印度的债务管理制度	241
第八章 韩国的财政制度	246
一、韩国财政制度概况	246
二、韩国的税收制度	254
三、韩国的预算管理制度	262
四、韩国的财政体制	267
五、韩国的债务管理制度	280

第一章

各国财政制度的比较与借鉴

财政是政治,是一般意义上的政治体制的经济基础,也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政治体制与政府体制的核心^①。从国家治理视角来看,财政的资源配置职能调整了国家治理体系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收入分配职能决定了社会治理层面关于公平与效率的价值取向,经济稳定与发展职能描绘了经济治理体系中“转方式、调结构”的改革思路^②。从财政职能来看,财政制度涉及公共产品、私人产品关系和政府财政收支行为的行为规则,是财政收支的制度化、规范化的结果。财政制度作为社会制度的一部分,关键是要在产权保护的基础上处理好地区、阶层和个人之间财富的差距,解决好制度运行中的宏观问题,最终实现人民福祉的最大化。财政制度的比较研究,既是各国财政实践的比较,也是各国财政理念和理论的比较,也可以说是各国财政理论与财政实践综合产物的比较^③。本章将侧重于财政职能、收支比重、税收征管、中央与地方、中央与银行关系等方面的制度比较和分析。

一、各国预算制度比较

(一) 各国预算制度

现代各国都普遍实施预算制度,它是资产阶级革命前后形成的新鲜产物,之后逐渐被推广和接受。预算这种预先计算的形式,是一种“计划”和统

① 刘云龙:《民主机制与民主财政》,中国城市出版社 2001 年版。

② 司彤:《国家治理视野下的现代财政制度》,《财经问题研究》2014 年第 10 期。

③ 吕旺实:《公共财政制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年版。



筹,将各种相关利益、条件和因素都考虑周全的、有效的社会经济管理方式^①。从社会学和经济学角度看,预算职能随着政府部门活动领域的扩大而扩大。目前,除了是政府岁入岁出的说明书和行政管理的工具外,预算越来越成为政府干预经济的政策手段。政府在制定预算和管理预算中,常常会科学地分配国家财政资源,明确并考核预算资金分配和使用的去向和效果,这有利于财政预算管理部门和权威机构分配、管理统计这些资金,并使资金使用部门明确自己的职责与义务。从大的分类来看,预算可以分为一般预算和特别预算,或者一般预算与资本预算等。另外,预算还可以分为经常性预算与资本性预算、信托预算与一般预算、预算内与预算外、强制性支出预算和可选择性支出预算等。在实践中,预算有三种分类:部门分类、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其中以部门分类为主,其他分类为辅。

从预算支出方向上看,世界各国的财政体制可以分为两大类:消费性财政和建设性财政^②。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基本上属于第一种类型,其特点是财政支出主要是教育、国防、行政和社会福利等消费性支出,财政很少或完全不参与生产建设性投资。在消费性财政制度国家中,称瑞典、丹麦等以高福利、高消费为特点的北欧国家的财政为“福利性财政”。中国等社会主义国家,政府支出范围较宽,除了满足国民的基本消费性支出外,还要进行较大数额的生产建设性投资。从财政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来看,消费性财政因职能范围较窄,所占比重一般在 30%~50%之间;而建设性财政参与国民收入再分配范围较广,所占比重也较高,一般维持在 70%(中国除外)。

(二) 各国国家预算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

1. 不同类型的国家比重不同

世界各国财政职能范围不尽相同,而政府预算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程度也有所差别。一般来讲,发达国家的比重高于发展中国家,欧元区国家高于其他发达国家(参见表 1-1)。自 2000 年以来,一般政府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GDP)比重情况是:发达国家平均为 35%~45%,发展中国

① 吕旺实:《公共财政制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95 页。

② 余小平:《各国财政体制比较研究》,《财经问题研究》1988 年第 7 期。

表 1-1 不同经济体一般政府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变动情况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20 年	平均值
发达经济体	—	35.46%	34.65%	35.24%	35.40%	36.41%	36.62%	36.33%	36.21%	35.48%
欧元区	45.09%	43.89%	44.09%	44.63%	45.91%	46.52%	46.69%	46.48%	46.32%	44.66%
7 国集团	—	34.78%	34.08%	34.73%	34.90%	36.13%	36.46%	36.36%	36.33%	34.95%
其他发达经济体	35.07%	34.36%	32.64%	33.26%	33.29%	33.21%	32.92%	31.95%	31.64%	33.71%
欧盟	43.87%	42.79%	42.80%	43.30%	44.23%	44.76%	44.63%	44.22%	44.03%	43.31%
新型发展中国家	23.07%	27.09%	27.49%	29.04%	29.57%	29.24%	28.58%	27.42%	26.80%	26.83%
独联体	33.52%	38.40%	34.62%	36.84%	37.18%	36.12%	35.85%	32.91%	32.56%	36.32%
亚洲发展中国家	15.19%	17.97%	22.68%	24.71%	25.56%	25.61%	25.72%	25.91%	24.87%	20.46%
东盟 5 国	17.07%	20.30%	19.03%	19.93%	20.15%	20.29%	19.64%	18.76%	19.62%	19.83%
拉美国家	23.59%	27.25%	29.27%	29.78%	29.73%	30.00%	29.45%	28.51%	28.19%	27.43%
中东及北非等	—	38.25%	33.25%	34.88%	37.47%	36.29%	33.68%	28.98%	29.15%	35.07%
南撒哈拉非洲	23.08%	24.32%	21.59%	24.12%	22.75%	20.92%	19.78%	18.73%	19.70%	22.99%

资料来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April 2015。

表 1-2 不同时期部分国家一般政府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变化情况

	1980 年至 1989 年	1990 年至 1999 年	2000 年至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美国	—	—	30.16%	22.33%	21.31%	28.76%	29.08%	29.19%	30.86%	31.43%	32.01%
日本	29.34%	30.09%	29.74%	31.62%	29.59%	29.61%	30.79%	31.11%	31.99%	32.57%	33.32%
韩国	—	17.49%	21.11%	22.33%	21.31%	21.01%	21.57%	22.12%	21.57%	21.57%	21.37%
英国	39.39%	35.27%	36.23%	37.03%	35.13%	35.56%	36.13%	36.31%	36.75%	35.79%	35.60%
法国	47.64%	48.97%	49.57%	49.81%	49.60%	49.65%	50.82%	51.83%	53.01%	53.31%	53.16%
德国	—	43.97%	42.83%	42.56%	43.67%	42.30%	42.87%	44.29%	44.47%	44.56%	44.46%
瑞典	60.02%	58.02%	52.30%	50.99%	50.96%	49.61%	49.03%	49.53%	49.30%	48.49%	48.84%
挪威	49.77%	51.40%	56.03%	57.40%	55.37%	55.01%	56.20%	55.78%	54.37%	53.73%	52.71%
丹麦	51.71%	54.65%	54.36%	53.70%	53.99%	54.33%	54.77%	55.14%	56.02%	56.42%	52.50%
巴西	—	33.37%	34.64%	35.91%	33.97%	36.07%	35.12%	35.41%	35.59%	34.00%	34.46%
智利	—	22.84%	23.67%	25.84%	20.62%	23.53%	24.66%	24.42%	23.25%	22.84%	23.38%
中国	21.45%	12.26%	17.54%	22.65%	23.83%	25.08%	27.68%	28.36%	28.19%	28.48%	28.95%
匈牙利	—	44.67%	43.21%	44.86%	45.91%	45.20%	44.44%	46.41%	47.29%	46.98%	46.20%
印度	13.22%	16.53%	18.87%	19.71%	18.52%	18.82%	19.08%	19.73%	19.78%	19.38%	19.50%
俄罗斯	—	33.73%	37.67%	39.17%	35.04%	34.62%	37.26%	37.71%	36.93%	37.14%	34.76%
泰国	—	19.23%	20.77%	21.36%	20.82%	22.42%	22.61%	23.08%	24.13%	22.48%	22.73%

资料来源: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April 2015。



家平均为 27% 左右。如表 1-1 所示,发达经济体平均为 35.48%,其中欧元区国家最高,平均为 44.66%;欧盟次之,平均为 43.31%;7 国集团平均为 34.95%。然而,亚洲发展中国家平均仅为 20.46%,东盟 5 国平均值更低,仅为 19.83%。在发达国家中,政府财政职能范围也不完全一样。北欧等典型福利国家财政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或国民收入)的比重一般高于纯消费型国家。瑞典、挪威、芬兰、法国、比利时、德国、英国等欧洲国家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一般为 40%~55%(参见表 1-2)。

2. 相同国家在不同历史时期比重不同

一般而言,建国初期、经济复兴时期、战争时期以及经济危机时期等特殊时期财政收入占 GDP(或国民收入)比重,要高于经济正常发展时期(参见表 1-2,表 1-3)。以日本为例,日本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具有明显的时代特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经济逐步进入战后恢复期,此比重呈“U 形”变动趋势,其中 1946 年为 36.7%,1950 年为 30.7%,1955 年为 32.4%。1960—1970 年,日本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期,被称为“黄金十年”,此比重逐步降低,1960 年为 27.2%,到 1965 年已降至 26.4%,1970 年降至 25.4%。1972 年后,日本陷入石油危机,经济进入低速增长期,该比重又逐步上升,其中 1975 年为 31.0%,1980 年为 41.4%。20 世纪 80 年代后,日本经济进入萧条期,被称为“失去的二十年”,其间该比重呈“倒 U 形”变动趋势,1995 年达到最高值 47.30%。21 世纪以来,日本经济略有所回升,该比重先升后降,2015 年该比值约为 40.22%(参见表 1-3)。

3. 大多数国家财政收入比重呈上升趋势

总体来看,不同类型国家的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各不相同,但大多数国家呈上升趋势(参见表 1-2)。美国由 21 世纪初的 30% 左右上升到 2015 年的 32.01%;法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的 47.64% 上升到 21 世纪初的 49.57%,2014 年增加到了 53.31%;丹麦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为 51.71%,2014 年上升为 56.42%;中国由 20 世纪 90 年代的 12.26% 上升到 2015 年的 28% 以上。与此不同,多数福利型国家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相对稳定。瑞典自 20 世纪 80 年代的 60.02% 逐步下降到 2015 年的 48% 左右;挪威由 20 世纪 80 年代的 50% 左右上升到 2015 年为 53% 左右。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原因是 20 世纪 70 年代之后各国由战后恢复期逐步进入经济快速增长期,政府部门对经



济的干预加强。

表 1-3

不同时期日本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

金额单位:10 亿日元

	1946 年	1950 年	1955 年	1960 年	1965 年	1970 年	1975 年	1980 年
财政收入	162.4	2 102.9	2 428.0	3 866.0	3 858.1	7 949.8	21 288.8	43 588.8
国民收入	442.5	6 849.8	7 493.7	14 213.2	14 614.0	31 298.4	68 673.5	105 287.0
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	36.7%	30.7%	32.4%	27.2%	26.4%	25.4%	31.0%	41.4%
	1985	1990	1995	2000	2005	2010	2014	2015
财政收入	52 499.6	66 236.8	70 987.1	84 987.1	82 182.9	92 299.2	95 882.3	96 342.0
国民收入	105 356.0	169 403.6	150 078.4	234 670.0	230 183.0	201 338.0	231 111.1	239 515.2
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	37.96%	39.10%	47.30%	36.22%	35.70%	45.84%	41.49%	40.22%

资料来源:日本统计局, <http://www.stat.go.jp/english/data/chouki/index.htm>。日本财务省, <http://www.stat.go.jp/english/data/nenkan/index.htm>。

如图 1-1、表 1-4 所示,每个国家都逐渐形成了以所得税、商品流转税、工薪税和财产税为主体税,以资源税、印花税等几十种税为辅助税的复合税收体制。这种税收体制有其存在的必然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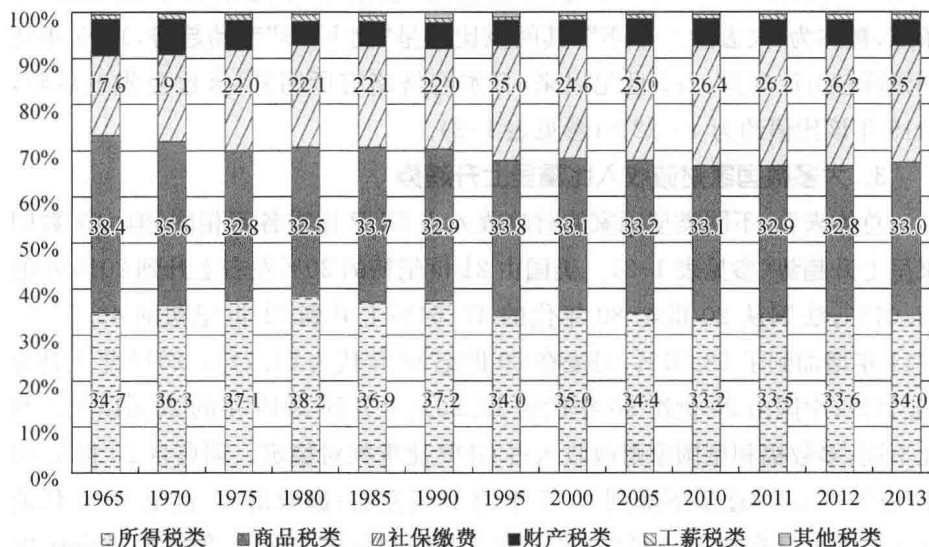


图 1-1 OECD 国家税收收入构成变化图 (1965—2013 年)

资料来源:OECD Revenue Statistics: 1965—2014, <http://stats.oecd.org/>。

表 1-4 部分 OECD 国家所得税及商品税占总税收比重变动情况(1965—2013 年)

发达国家		1965 年	1970 年	1975 年	1980 年	1985 年	1990 年	1995 年	2000 年	2005 年	2010 年	2013 年	平均值
	美国	所得税 48.1%	49.8%	46.0%	49.8%	45.4%	46.0%	46.0%	50.5%	46.6%	42.9%	47.6%	46.9%
		商品税 22.8%	20.0%	19.5%	17.6%	18.8%	17.4%	18.0%	16.0%	17.6%	18.2%	17.1%	18.4%
		所得税 37.0%	40.4%	44.8%	37.8%	38.6%	39.3%	36.9%	39.0%	38.4%	37.5%	35.6%	38.6%
	英国	商品税 33.1%	28.8%	25.0%	29.2%	31.5%	31.0%	35.3%	31.9%	30.3%	30.8%	33.0%	30.7%
		所得税 15.9%	17.1%	15.9%	16.8%	16.0%	16.1%	16.3%	24.9%	23.5%	21.9%	24.2%	18.8%
	法国	商品税 38.4%	38.1%	33.3%	30.4%	29.7%	28.4%	27.8%	25.9%	25.5%	25.1%	24.1%	29.7%
		所得税 33.8%	32.3%	34.4%	35.1%	34.8%	32.4%	30.3%	30.1%	28.2%	28.6%	31.0%	32.1%
	德国	商品税 33.0%	31.8%	26.9%	27.1%	25.7%	26.7%	28.0%	28.1%	29.0%	29.4%	27.9%	28.3%
		所得税 54.9%	54.2%	50.5%	43.5%	42.2%	41.6%	39.3%	40.9%	39.1%	35.6%	34.7%	42.7%
	瑞典	商品税 31.2%	28.2%	24.3%	24.0%	26.6%	25.0%	28.1%	24.6%	26.1%	29.4%	28.7%	26.7%
		所得税 43.9%	47.7%	44.6%	46.1%	45.8%	50.2%	38.3%	34.8%	33.8%	30.2%	34.3%	41.2%
	日本	商品税 26.2%	22.4%	17.3%	16.3%	14.0%	13.7%	15.8%	19.3%	19.4%	18.7%	18.3%	18.0%
		所得税 —	—	24.3%	25.5%	26.4%	32.8%	30.1%	28.8%	29.2%	28.2%	29.3%	28.4%
	韩国	商品税 —	—	61.1%	62.7%	59.5%	44.3%	40.7%	38.4%	34.3%	33.9%	30.7%	46.6%
		所得税 —	—	—	—	—	23.2%	25.2%	23.3%	36.3%	38.4%	35.8%	29.5%
	智利	商品税 —	—	—	—	—	62.9%	62.6%	63.8%	51.5%	51.3%	53.1%	57.9%
		所得税 —	—	—	—	—	—	21.0%	24.3%	23.6%	20.4%	16.5%	22.6%
	匈牙利	商品税 —	—	—	—	—	—	40.6%	40.5%	39.7%	42.6%	43.7%	39.4%
		所得税 —	—	—	—	—	18.1%	19.3%	19.3%	21.0%	20.7%	20.9%	19.8%
	巴西	商品税 —	—	—	—	—	47.7%	47.5%	46.3%	44.7%	43.1%	42.5%	45.1%

资料来源: OECD Revenue Statistics; 1965—2014, <http://stats.oecd.org/>。



一是,现代税制符合现代社会以利润为中心的商品经济的特点。现代税制起源于19世纪末期,经过100多年的发展,各国的筹资方式发生了根本改变。从以关税和国内商品税为主体的税收结构发展成为以所得税和国内商品税并重的税制结构。以商品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税种的税收结构设置,体现了以商品交易为基础和以个人工资及其他税收为基础的经济特点。

二是,以两个或三个主体税种为主,以多个小税种为辅的税收结构符合现代经济生活及国家治理形式多样化的特征。首先,财产税、进出口关税、印花税等小税种对总税收的贡献虽然不大,但一定程度上可满足经济调节的目的,比如契税对非居住性房屋交易等有限制作用。其次,筹集收入,如遗产赠与税的征收可以实现收入再分配和增加公共财政收入。最后,适应地方经济特色,比如矿产资源税、森林税和环境税等,以满足地方收入或者实现经济、生态和谐发展的需要。

三是,各国税类和税种结构的差异是各国社会经济、制度因素、政治文化等因素差异性的反映。总体来看,各国客观经济条件决定了税制结构的演进方向。第一,发达国家所得税对总收入的贡献最大,是其国内个人收入水平差异化较大的反映。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中东欧等经济转型国家人均收入相对较低,进而所得税所占比重较低。第二,发展中国家的商品(或劳务)流转税比重高,反映了现有经济的阶段性。这也是部分国家模仿西方发达国家税制结构模式的一种倾向趋势。

二、各国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比较

从政府间财政关系的角度看,财政分权是国家通过法律等规范化的形式,界定了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之间的财政收支范围,并赋予地方政府一定的预算管理权限,其核心是地方政府具有一定程度的财政自主权^①。总体来看,不同国家政治体制和经济发展阶段的差异化,导致各国政府间在处理财权和支付责任上大相径庭,但市场经济国家在处理政府间财政收支上也会有

^① 文政:《基于中央与地方政府间关系的财政支出事权划分模式研究》,重庆大学博士论文,2005年。



共性、规律性的普遍做法。

（一）以法律为依据确保各级政府事权与财权的一致性

1. 立法原则

各国政府事权和支出范围划分的依据是国家预算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各国宪法及其派生条款中衍生出来，又经过长时期的演变而形成的。可见，各级政府间的财权与事权大小都有法可依。从美国、加拿大等联邦国家的情况看，其各级政府的事权由联邦法律加以规定。在许多单一制国家，各级政府的事权范围也是由相应的法律程序加以规范。例如，国防、外交和社会保障等属联邦（中央），则相应收入也归联邦。环境保护、教育等归州或地方，则州或地方就有相应的收入来源。

2. 事权划分的一般模式

目前国际上的支出事权划分模式主要有三种：一种是分权型，以美国为例；一种是集权型，以法国为例；还有一种是混合型，以日本为例。一般而言，各类支出事权划分模式都有一定差异性，但总体上看各级政府之间支出责任划分较为清晰、明确和规范。在联邦制下，联邦政府主要负责国防、外交与国际事务、对州与地方政府的补助、对社会保障以及各类研发项目的资助等。各州、地方政府的自主权相对较大，主要负责联邦政府事权范围外的州管事务。州政府主要负责失业救济、高速公路、公共教育等支出，而地方政府主要负责火灾消防、排水和地方基础设施等。其他模式下，中央与地方政府之间的事权划分上也大同小异。比如法国，中央、大区、省、市镇四级政府财政收支划分明确，中央政府一般负责外交、国防等涉及国家全局利益的，或需要中央统一规划的事务；大区财政主要负责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事务，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主动性，如司法、警察和救济等；除涉及全国统一规划和协调的事项外，具体事务均划给地方。

3. 以事权为基础划分财政支出，事权决定财权

财政支出的划分是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面临的基本问题，是各级政府职责的体现。一般而言，财政收入的划分要以不同层次上的需求为基准和导向，进而财政支出的划分必须先于收入的划分。这源于各国地方政府都有一些固定的财政收入来源，如地方专属税费收入、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地方应得